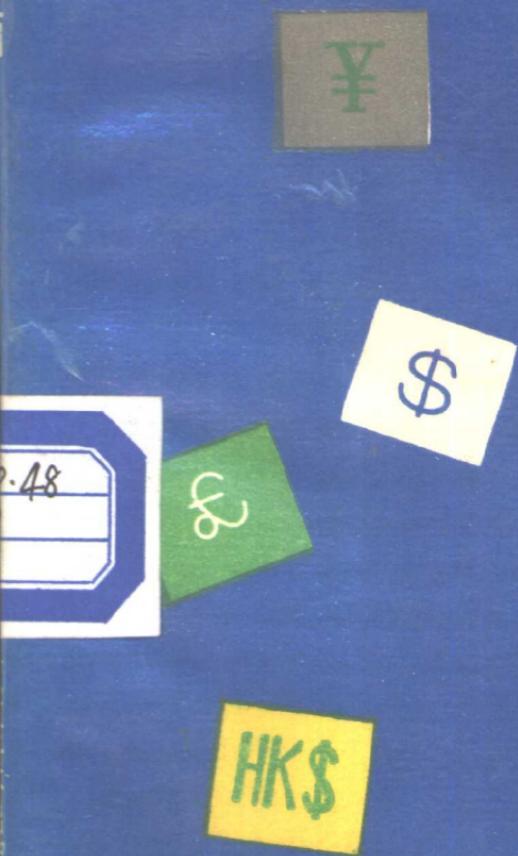


# 家庭储蓄指南

徐增标 刘江 编著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 家庭储蓄指南

徐增标 刘江 编著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 写在前面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千家万户同银行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且这种联系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日趋密切。作为社会细胞的每一个家庭，为了自身的安全和幸福，都在采取一个共同且行之有效的手段，那就是——参加银行储蓄！

人们都在参加储蓄，但相当多的人并不善于储蓄。鉴于这一情况，我们编写了这本《家庭储蓄指南》，它将使您了解一些储蓄知识和种类，指导您如何利用现行政策，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科学地选择储种，取得尽可能高的利息收入，它会帮助您充分利用银行来方便和服务自己，并通过参加储蓄来调节自己的生活，等等。

本书致力于实用性和知识性的结合，因此，它不仅是家庭必备的生活知识书，而且也是银行进行储蓄宣传和咨询、强化柜面服务的参考工具书。

谨以此奉献给您和您的家庭，但愿它能给您带来帮助和受益。

编 著 者

1989年8月于南京

AB C84/10

# 目 录

## 储蓄漫谈

## 储蓄知识

一、储蓄的政策与法律	4
二、储蓄的存期与计息	7
三、存单的保管与挂失	13
四、存款的查询与继承	17
五、邮政储蓄和代办所	20
六、与储户有关的业务	23
1. 存款的异地托收和转存	23
2. 代保管有价证券及贵重品	24
3. 办理汇款业务	26
4. 签发旅行支票	27
5. 代理保险业务	28

## 储蓄种类

一、活期储蓄	30
1. 活期存折储蓄	31
2. 活期存单储蓄	31
3. 活期支票储蓄	31
4. 长城信用卡储蓄	32

5. 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	32
6. 活期定额保付支票储蓄.....	33
<b>二、定期储蓄.....</b>	<b>33</b>
1. 整存整取储蓄.....	34
2. 零存整取储蓄.....	35
3. 整存零取储蓄.....	36
4. 存本取息储蓄.....	37
5. 华侨（人民币）储蓄.....	37
6. 大额储蓄.....	38
7. 保值储蓄.....	39
<b>三、有奖储蓄.....</b>	<b>41</b>
1. 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	41
2. 零存整取有奖（有息）储蓄.....	42
3. 定活两便有奖（有息）储蓄.....	42
4. 活期及循环有奖（有息）储蓄.....	43
<b>四、外币储蓄.....</b>	<b>43</b>
1. 乙种外币存款.....	44
2. 丙种外币存款.....	44
<b>五、其他储蓄.....</b>	<b>46</b>
1. 定活两便储蓄.....	46
2. 存贷结合储蓄.....	47
3. 贴水及实物贴水储蓄.....	47
4. 人民币特种存款.....	48
<b>六、各种债券.....</b>	<b>48</b>
1. 金融债券.....	49
2. 国库券和公债.....	50
3. 公司（企业）债券和股票.....	51

## 储蓄指导

一、家庭的消费与储蓄	53
1. 储蓄的目的是为了消费	54
2. 计划生育专储与“戒烟储蓄”	55
3. 购物未必优于储蓄	55
4. 储藏与储蓄的不同含义	56
二、正确选择储种及存期	57
1. 常见的储蓄动机与储种安排	57
2. 根据存款的用途科学选择储种	58
3. 慎重参加有奖储蓄	60
4. 对奖的方法与奖券购买的注意事项	61
5. 不同的存储方式的利息悬殊	62
6. 定期储蓄宜选准存期	64
三、合理优化存款的结构	65
1. 睡眠户的处理与活期的转存	65
2. 定期储蓄到期后宜及时转存	66
3. 零整储蓄开户期的选择	67
4. 存款结构优化与债券、股票的购买	67
四、专项储蓄与定期循环	69
1. 专项基金的设立与专项储蓄	70
2. 家庭的定期循环储蓄	71
五、科学地存款和取款	72
1. 储蓄所的选择及开户事项	72
2. 减少差错和等候时间的方法	73
3. 注意存款与取款的安全	74

## 附录

一、我国的主要金融机构及其职责	73
二、残缺人民币的兑换标准	76
三、鉴别人民币真伪的简易方法	77
四、黄金首饰的日常鉴别及保养	78
五、储蓄徽的含义	79
六、各种储蓄存款1979~1989年七次调整利率表	80
七、100元定期存款应得利息查算表	81

## 储蓄漫谈

储蓄，这一名词最早见于战国时代的《尉缭子·治本篇》：“民无二事，则有储蓄”。在我国历史上，储蓄的原义是指积聚劳动产品、存储以备后用。到了近代，储蓄一词则演变成为：聚集零星钱财，积少成多，以闲钱存放银行生息，把货币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银行的一种信用行为。

储蓄的出现，是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成员对财富的积累为前提的。自从货币产生以后，人们为了保存自己的财富，于是就将货币储藏起来，我国民间有一种朴素的可认为是储蓄原始形式的“窖藏”方式，它是从稻谷等实物贮储过渡而来的。人们为了安全地保存财富，就把钱币或金银之类放在坛罐等盛器里，埋置地下，或藏在墙缝里。货币窖藏曾经是世界通行的最早的保存财富的一种较好的形式。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的产生，储蓄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从个人的储藏转变为寄存在金融机构进行保管。早在公元1171年，在当时世界商业中心的意大利威尼斯诞生了著名的存款银行。1580年意大利产生了最早的近代银行。1694年，规模巨大的股份制银行——英国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确立，成为近代中央银行的鼻祖。

我国从唐代起就陆续出现了兼营银钱的组织。唐代放高利贷的“柜坊”就是专替人们保管金银财物的商铺，这种保管行为，就委托者本人而言，可认为是一种储蓄。到了北宋，

有一种叫做“钱铺”的金融机构，它用存款方式，吸收民间闲散的货币，并付给储蓄者一定的利息，此后，“票号”、“钱庄”、“银号”等类似“钱铺”的金融机构相继兴起，货币的寄存、保管的方式也向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生息演变。我国近代的储蓄事业是在清朝末年由银行开始经营的，最早出现在我国的银行是 1845 年英国丽如银行在广州设立的分行，亦称东方银行。1906年 4 月，清政府的官僚周廷弼仿照外国储蓄银行的办法，筹集商股五十万，在上海成立了信成储蓄银行，并在行内设立了两柜，一是商业银行柜，另一是储蓄银行柜，后者专门办理零星存款（即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储蓄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的自顾不暇，我国民族工业的迅速发展，使得我国银行纷纷成立，成为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发展阶段，全国各地的银行多达千余家。抗日战争发生后，由于恶劣的通货膨胀的强烈冲击，使得银行业务趋向萎缩，储蓄业务日趋消沉，濒临绝境。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国民党留下来的银行进行了国有化改造，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办了人民储蓄事业，这对市场的繁荣、物价的稳定以及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几十年的曲折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领导管理着全国金融事业的发展；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等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独立地行使职权，进行存款、贷款、汇兑、结算、信托、证券等系列业务活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乡储蓄事业发展迅速，仅在 1980 ~ 1985 这短短的六年里，全国城乡储蓄存

款增加了1300多亿。为1980年以前三十年的总额的48倍。到目前为止，我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4700多亿元，其中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两家专业银行的储蓄存款余额分别突破了2000亿元的大关。人民储蓄事业的兴旺发达，对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市场的繁荣和社会的安定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现代社会，储蓄活动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储蓄有利于家庭的幸福。我们姑且不谈身携巨款或家藏万金给人们带来的不安，也不谈鼠咬虫蛀、霉烂丢失、无节制使用和他人借支带来的烦恼，通过储蓄来调节生活，既能集零钱办大事，或结婚，或建房，或防灾，或智力投资，或添置高档生活用品，又能免除后顾之忧，而且，储蓄还可以使货币增值，得到一笔可观的利息收入。在现行利率后，3000元定期储蓄三年可得到1132.60元的利息收入，如定期五年则利息可达2241元，这里面还不包括开办保值储蓄以来的可观的保值贴补。因此，我们可以讲，参加储蓄实在是一桩利己利国的大好事。

# 储蓄知识

储蓄存款，简称为储蓄，是人们把待用或节余的钱存入银行或信用社的一种信用活动。作为一个储户，有必要了解我国现行的储蓄政策和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了解存单的科学保管和存单的挂失、存款的查询与继承的手续，了解新兴的邮政储蓄和代办所的业务特点，了解与储户关系密切的诸如存款的异地托收与转存、代保管有价证券、办理汇款等业务的办理方法。

## 一、储蓄的政策与法律

人们把个人收入中节余或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和信用社，这种储户暂时转让货币使用权的行为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建国以来，我国历次宪法都有保护公民储蓄所有权的条文规定，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中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1985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条又明确规定，“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作为合法财产的继承内容”。

为了切实保护存款人的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1980年11月联

合发出通知，其主要内容为：

(1)个人合法储蓄神圣不可侵犯。

(2)除司法机关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依据严格的法律程序，需向银行查询或要求停止支付与案件有关的个人存款外，其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无权向银行查询和要求止付他人的存款。

(3)存款人死亡，合法继承人应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和支付手续。

(4)银行和信用社的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存款应严守秘密，不得泄露，违者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以上这些，都是从法律上保护储户存款所有权、处置权和继承权的具体规定。作为政策执行主体的银行也相应制定了具体的规章，具有银行法规性质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在第一章总则中明确提出：个人在银行的存款永远归个人所有，不得侵犯，银行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具体讲：

存款自愿，是指群众存不存钱、存多存少、存哪种储蓄、存款期限、存款地点等等，都由储户自己选择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银行和信用社)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干涉。有些地方出现的硬性摊派、强行从工资中扣除、强迫人们储蓄等行为都是违背储蓄章程的，人们有权责令其加以纠正。

取款自由，是指储户对自己的储蓄存款何时取、取多少、作何用等，都由储户自行安排，银行和信用社必须按照章程规定付款，绝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方式进行拖延或刁难，要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储户自己处理存款的权利。有些储种如贴水、有奖定期等不能提前支取，这与取款自由并不矛盾。因为，储户存款后，即可认为是储户同银行签订了一项

经济契约，在具体的储蓄章程规定的年限内具有法律约束力。

**存款有息**，指银行对储蓄存款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这是国家鼓励人们储蓄的一项具体措施。我国的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个人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的利息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由于有奖储蓄的奖金是将大多数储户的利息收入聚集起来进行重新分配的，其性质仍属储蓄存款的利息，因此也是免税的。

**为储户保密**，指银行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姓名（包括存单、存折上用的名字）、地址、存款种类、帐号、开户日期、存款金额、支取日期、支付方式、印鉴式样、委托银行托收的款项以及其他一切有关存、取款的情况都要严守秘密，不得泄漏。为储户保密是国家宪法保护公民储蓄所有权的一项具体措施，有利于存款的安全，体现了国家对储户民主权利的尊重。

在存款开户时，储户使用真假姓名和地址，由储户自行决定，但一般说来，最好不要用假名或假地址，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为，储户在要求挂失、提前支取或办理异地托收时，如出示的本人身份证件与开户记载不符，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银行在未弄清真实情况以前，有权拒绝受理。储户预留地址，可以是自己的住址，也可以是自己的工作单位，只要便于银行在必要时同您取得联系就行了。

人们到银行取款时，常听到这样的询问：“同志，您的住址？”这是核对当初存钱预留的住址，如果有人拿捡来的或偷来的存单（折）取款，则无法作出正确回答。储蓄员询问地址，就是为了避免冒领存款事件的发生，维护储户的利益。若使用伪造证件、私刻图章等手段冒领别人存款，则构

成了伪造证件、印章罪，根据我国刑法，情节严重者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储户涂改存单（折）去银行冒领存款，是违法的，也是徒劳的。国家规定，储蓄存单（折）均不得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因为，存单（折）若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往往会出现涂改、伪造或持单（折）者取款时该单（折）早已挂失、钱已取走的情况，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因此，人们应自觉地禁止存单（折）的流通转让，谨防上当受骗。

在我国，储蓄存款的范围只限于个人存款和互助金存款，互助金即互助基金会的基金。互助储金会是职工自愿组织起来，以解决生活上遇到临时困难的一种经济互助组织，参加会员交存一定数量的储金作为基金，在遇到困难时申请借用，并约期归还。根据储蓄章程及国家财经政策的规定，机关、团体和国家、集体企业的公款不属于储蓄范围，不得以互助金名义，尤其是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因为，公款私存，不但逃避了国家财政的监督，影响货币回笼，而且造成国民收入的假象，影响国家政策的制订，也会给不法分子造成谋取私利的可乘之机。

## 二、储蓄的存期与计息

在生活中，很多人对储蓄存款的利息不屑一顾，总觉得可有可无。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我国的储蓄存款利率经过1988年9月和1989年2月连续两次的大幅度调整，储蓄带来的利息收入已不可忽视，稍加计算我们便可发现，按现行利率和保值补贴水平推算，如果一个家庭有一笔定期三年的3000元的储蓄，到期可获利息1600元左右，如定期五年则可获利

息3800元左右，由此可见，利息收入已到了不可小看的地步了。

作为一个储户，有必要了解银行对存款的存期和利息的计算方法及规定，这不但可以检查银行计息的准确性，而且在提前支取时，可算算提前支取带来多少利息损失。因为往往几天的存期差异会导致以不同档次的利率计算利息，如一笔定期的1000元存款，在1989年6月1日存入，1989年8月31日支取时则以活期利率计息，利息为7.12元，但如在9月1日支取，则可得利息18.90元（以定期三个月档次的利率计付）。目前，银行对存期的计算有如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1）银行对存期采取“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从存入当天算起，至取款前一天为止。

（2）全年以三百六十天计息，不论月大、月小、平月或闰月，每月都以三十天计息。

（3）在月大的31日存取款均视同30日，31日支取30日到期的存款，不计过期利息；对2月份当月的按实存天数计息，跨月的则按三十天计息，如2月26日存款3月1日取款，存期则为五天。

（4）各种定期存款，一般存期应对年、对月、对日为到期日，由于大月、小月、平月、闰月的月底日期不一样，若该月份无此日，则以该月月底为到期日，不扣利息。如8月31日存入定期半年的储蓄，到期日则为次年的2月28日（闰年为2月29日）。

（5）凡是假日不对外营业的储蓄所，对于假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可以提前在前一天视为到期，不扣利息。但银行为了防止冒领，仍需储户持证件按提前支取手续办理。

我国银行的存、贷款（包括个人储蓄）均是以单利方式

计息，这种单利计息不问存入期限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其所生利息不再加入本金重复计息，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A = P (1 + nr)$$

式中：

A 为本金和利息（即本息）；

P 为本金；

n 为存期；

r 为利率。

在国外，大多数银行通常以复利方式计息，这也是我国银行储蓄不同于国外银行的重要方面。所谓复利即是经过一段期限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利息，逐期滚算，俗称“利上滚利”，可用与单利对应的公式  $A = P (1 + r)^n$  表示。如果定期储蓄1000元，三年期月息1分（即10‰），每年复利一次，则到期本息共计为1404.48元，而以单利方式计息则为1360元。

银行的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并不复杂，由于我国银行是以单利计息，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公式中的利率是利息率的简称，它是一定时期内利息数与本金数之间的比值，是银行计算利息的依据。储蓄利率的制定主要依据价值规律，体现物质利益原则，使人们在储蓄时获得一定的物质报酬和鼓励。另外，银行还将根据物价的涨落和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调整利率，以维护群众的既得利益，调节资金的供需矛盾。储蓄利率通常有三种表示方法，即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其中，年利率以“年”计息，又称年息或年息率，按本金的百分之几（%）表示。定期一年的年息为11.34%，习惯称为11分3厘4。也就是说，

100元定期一年可获利息11.34元。月利率按“月”计息，又称月息或月息率，以本金千分之几（‰）表示。这是银行利率的常用的习惯表示方法，通常人们也用几厘几表示。如活期存款的月息2.4‰，即2厘4，意即存入活期1000元，满一个月可获利息2.40元。日利率又称日息或日息率，按“日”计息，通常用本金的万分之几（‰）表示。如定期两年的存款日利率为3.4‰，这就是说，10000元定期两年，平均每天可获利息3.40元。年利率（年息）、月利率（月息）和日利率（日息）之间的换算公式如下：

$$\text{年利率} = \text{月利率} \times 12 = \text{日利率} \times 360$$

或       $\text{日利率} = \text{月利率} \div 30 = \text{年利率} \div 360$

我国银行储蓄利率的拟订权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权集中于国务院。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和授权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都无权决定银行的利率。储蓄利率按一定目的上下浮动的幅度一般不超过20%，农业银行县以下基层机构和信用社，对两年以下（含两年期）的定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上浮可达10~30%。利息是以银行为媒介，由债务人支付给债权人的一种报酬，是储户存款的“价格”体现。由于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和邮政储蓄都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标准，利率浮动及幅度也是在人民银行领导和监督下据有关政策实施的，因此，不同银行的利息大致相同。

各种定期储蓄在原订存期内如遇利率调整，银行是如何计息呢？

在利率调高的情况下，其储蓄利息分段计算，即整日以前照原存入时利率计息，从调整日以后则照新利率计息。如一储户定期三年的储蓄，从1986年7月1日存入，存入时